

大荔县财政局关于公示 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公告

为了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，落实中省减费降费政策，根据省市2020年公布的收费（基金）目录清单，结合中省取消（停征）的收费（基金）项目，现将2020年4月1日修订的《大荔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、《大荔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和《大荔县政府基金目录清单》予以公告。

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，企业和个人有权拒交，并可向县财政部门投诉。

投诉电话：大荔县财政局：0913-3256373

- 附件：1. 大荔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
2. 大荔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
3. 大荔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

附件 1

大荔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0 年 4 月 1 号修订）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
一	教育			
		1.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、住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 财政专户	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，陕价费调发[1993]3号， 陕价行发[2013]51号，发改价格[2011]3207号， 渭价发[2014]133号
		2. 普通高中住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 财政专户	《教育法》，教材[2003]4号，教材[1996]101 号，陕价行发[2006]120号，陕价行发[2006]121 号
		3.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 财政专户	《教育法》，财综[2004]4号，教材[2003]4号， 教材[1996]101号，陕教资[2006]53号，陕价 费调发[2002]70号
		4. 函大、电大、夜大及短期 培训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 财政专户	《教育法》，《高等教育法》，陕价费函[2004]34 号，荔财函[2017]6号，荔价函发[2017]5号
二	公安			
		5. 证照费		
		(1)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(限于丢失、补办和过期失 效重办)	缴入地方国库	价费字[1992]240号，财综[2012]97号
		① 户口簿工本费（不含丢 失、损失、补办）		陕价费调发[1996]64号，财综[2012]97号，陕 财办综[2012]174号
		② 户口迁移证件（不 含丢失、损失、补办）		陕价涉发[1994]64号，财综[2012]97号，陕财 办综[2012]174号
		(2)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（限 于丢失、补办）	缴入地方国库	《居民身份证法》，财综[2007]34号，财综 [2004]8号，发改价格[2003]2322号，发改价格 [2005]436号，财税[2018]37号，陕财税 [2018]06号
		(3)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， 计价格[1994]783号，价费字[1992]240号，行 业标准 GA36-2014，发改价格规[2019]1931号
		① 号牌（含临时）		

		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		
		③号牌架		
		(4)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，财综[2001]67号，计价格[2001]1979号，计价格[1994]783号，价费字[1992]240号，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，陕价费发[2017]75号
三	民政			
		6. 殡葬收费	缴入地方国库	价费字[1992]249号，陕价行发[2011]154号，发改价格[2012]673号
四	人社			
		7.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	缴入地方国库	陕价费调发[2001]67号，陕价行函[2006]230号
五	自然资源			
		8. 耕地开垦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[2014]77号，陕国土资发[2015]11号
		9. 不动产登记收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物权法》，财税[2014]77号，财税[2016]79号，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，陕价费发[2017]37号，陕财税[2019]14号，陕财税[2019]18号
六	住房城乡建设			
		10. 城镇垃圾处理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，国发[2011]9号，计价格[2002]872号
		11.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[1993]410号，财税[2015]68号，陕建发[2015]141号，陕建发[2015]194号，陕财税[2019]26号
七	水利			
		12. 水资源费（我省是全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单位之一，目前暂停征收）	缴入地方国库	《水法》，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，财税[2016]2号，发改价格[2014]1959号，发改价格[2013]29号，财综[2011]19号，发改价格[2009]1779号，财综[2008]79号，财综[2003]89号，价费字[1992]181号，陕价行

				发[2010]4号, 陕价行发[2012]30号
		13. 水土保持补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 国库	《水土保持法》, 财综[2014]8号, 发改价格[2014]886号, 陕财办综[2015]38号, 陕财办综[2015]104号, 陕财办综[2015]157号, 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, 陕价费发[2017]75号
八	农业农村			
	▲	14.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 国库	《渔业法》, 财税[2014]101号, 陕价费调发[1999]68号, 计价格[1994]400号, 价费字[1992]452号, 财综[2012]97号
九	卫生健康			
		15. 预防接种劳务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, 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, 国办发[2002]57号, 财综[2008]47号, 财综[2008]70号, 财税[2016]14号, 发改价格[2016]488号, 陕价费发[2017]45号
		16. 社会抚养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, 《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》(国务院令第357号), 财税[2016]14号, 财规[2000]29号, 省政府令第98号, 陕财办综[2012]25号
十	人防			
		17.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 国库	中发[2001]9号, 计价格[2000]474号, 陕价费调发[2004]12号, 陕价费调发[2004]19号, 财税[2014]77号, 陕财税[2019]18号
十一	法院			
		18. 诉讼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 国库	《民事诉讼法》, 《行政诉讼法》, 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(国务院令481号), 财行[2003]275号

十二	各有关单位			
		19. 票据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计价格[2001]604号, 陕价行函[2014]228号, 财预[2002]584号
		20. 培训费	缴入地方国库	
		(1)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	缴入地方国库	陕财办综[2012]20号, 陕价行函[2014]190号, 陕价费函[2017]184号,
		21. 考试费(含考务费)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	见《全省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》
		一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考试费		
		(1)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	发改价格[2013]1494号, 计价格[2001]2043号, 陕价行发[2013]94号
		(2) 医师资格考试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	发改价格[2012]279号, 财综[2011]94号, 陕价涵发[2012]110号
		(3)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	财综[2012]59号, 发改价格[2015]1217号, 陕价行函[2013]208号
		(4)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	计价格[2002]964号, 陕价费调发[1999]104号
		(5) 驾驶许可考试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, 陕价行发[2014]45号, 陕价行发[2005]177号
		(6)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和会计电算化考试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	陕财费函[2003]157号
		二、职业技能鉴定考试		
		(7)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	财综[2004]65号, 财综函[2001]4号, 陕财办综[2006]56号, 陕价行发[2007]172号, 陕价行函[2013]20号
附注	1、根据《中央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和《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，取消了“公证费”项目。 2、根据陕财税[2019]26号文件要求，取消了药品从业人员培训费。 3、标注“▲”的收费项目，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于征收。			

附件 2

大荔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0 年 4 月 1 日修订）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政策依据
一	公安		
		1. 证照费	
		(1)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(不含拖拉机号牌)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，计价格[1994]783号，价费字[1992]240号，行业标准 GA36-2014，发改价格规[2019]1931号
		(2) 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，财综[2001]67号，计价格[2001]1979号，计价格[1994]783号，价费字[1992]240号，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，陕价费发[2017]75号
二	自然资源资源		
		2. 耕地开垦费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[2014]77号，陕国土资发[2015]11号
		3. 不动产登记收费	《物权法》，财税[2014]77号，财税[2016]79号，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，陕价费发[2017]37号，陕财税[2019]14号，陕财税[2019]18号
三	住房城乡建设		
		4. 城镇垃圾处理费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，国发[2011]9号，计价格[2002]872号
		5.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[1993]410号，财税[2015]68号，陕建发[2015]141号，陕建发[2015]194号，陕财税[2019]26号

五	水利		
		6. 水资源费(我省是全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单位之一,目前暂停征收)	《水法》,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,财税[2016]2号,发改价格[2014]1959号,发改价格[2013]29号,财综[2011]19号,发改价格[2009]1779号,财综[2008]79号,财综[2003]89号,价费字[1992]181号,陕价行发[2010]4号,陕价行发[2012]30号
		7. 水土保持补偿费	《水土保持法》,财综[2014]8号,发改价格[2014]886号,陕财办综[2015]38号,陕财办综[2015]104号,陕财办综[2015]157号,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,陕价费发[2017]75号
六	农业农村		
	▲	8.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	《渔业法》,财税[2014]101号,陕价费调发[1999]68号,计价格[1994]400号,价费字[1992]452号,财综[2012]97号
七	人防		
		9.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中发[2001]9号,计价格[2000]474号,陕价费调发[2004]12号,陕价费调发[2004]19号,财税[2014]77号,陕财税[2019]18号
八	法院		
		10. 诉讼费	《民事诉讼法》,《行政诉讼法》,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(国务院令481号),财行[2003]275号
附注	1、我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为中央设立项目,省级无设立项目。 2、标注“▲”的收费项目,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于征收。		

附件 3

大荔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（2020 年 4 月 1 日修订）

序号	项 目 名 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 策 依 据
1	水利建设基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[2011]2号, 财综函[2011]33号, 财办综[2011]111号, 财税[2016]12号, 财税[2017]18号, 陕财办综[2017]17号, 陕政办发[2017]102号, 陕财办综[2018]3号, 陕财办综[2019]25号
2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地方国库	计价格[2001]585号, 财综函[2002]3号, 陕政办发[2017]102号, 财税[2019]53号, 陕财税[2019]18号
3	农网还贷资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企[2001]820号, 财企[2002]266号, 财综[2007]3号, 财综[2012]7号, 财综[2013]103号, 财税[2015]59号
4	教育费附加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教育法》, 国务院令第60号, 国发[1986]50号, 国发明电[1994]2号、23号, 国发[2010]35号, 财税[2010]103号, 财税[2016]12号, 陕财税[2019]5号
5	地方教育附加	缴入地方国库	《教育法》, 财综[2001]58号, 财综函[2003]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, 财综[2004]73号, 财综函[2005]33号, 财综[2006]2号、61号, 财综函[2006]9号, 财综函[2007]45号, 财综函[2008]7号, 财综函[2010]2号、财综函[2010]2号、3号、7号、8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, 财综[2010]98号, 财综函[2011]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57号, 财税[2016]12号, 陕财税[2019]5号, 陕财税[2019]15号
6	文化事业建设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国发[1996]37号, 财税字[1997]95号, 国办发[2006]43号, 财综[2012]68号, 财综[2012]96号, 财综[2013]88号, 财综[2013]102号, 财税[2019]46号, 陕财税[2019]15号

7	水库移民扶持基金(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、三峡水库库区基金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)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国务院令 第 299 号，国发[2006]17 号，财综[2006]29 号，监察部、人事部、财政部令 第 13 号，财综[2007]26 号，财综[2007]69 号，财企[2011]303 号，财企[2012]315 号，财综[2008]17 号，财综[2008]29 号、30 号、31 号、32 号、33 号、34 号、35 号、64 号、65 号、66 号、67 号、68 号、85 号、86 号、87 号、88 号、89 号、90 号，财综[2009]51 号、59 号，财综[2010]15 号、16 号、43 号、113 号，财综函[2010]10 号、39 号，财税[2016]11 号，财税[2017]51 号，陕财税[2017]43 号，财税[2018]39 号，陕财税[2018]7 号，陕价商发[2018]75 号
8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地方国库	《残疾人保障法》，财综字[1995]5 号、财综[2001]18 号，陕财税[2017]17 号，财税[2018]39 号，陕财税[2018]7 号
9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森林法》，财综[2002]73 号，财税[2015]122 号，陕财办综[2016]58 号